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之  
以下變動：

- (1) 王錦霞女士(「王女士」)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 (2) 李強先生(「李先生」)已獲提名候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李先生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惟須待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相關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王錦霞女士（「王女士」）因彼之任期屆滿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王女士亦已提請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王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支持及貢獻表示感謝。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李強先生（「李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惟須待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李強先生，47歲，現任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管理合夥人。李先生主要從事資本市場領域的法律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企業上市、併購重組等。李先生同時擔任上海市律師協會證券業務研究委員會主任、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加入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之前，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李先生就職於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就職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經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就職於中國工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職員。李先生曾為超過四十家公司赴境內外上市、重組提供法律服務，具有近二十年豐富的上市法律經驗。李先生現時亦擔任安徽省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815.SH）、上海安諾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067.SZ）、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899.SZ）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碩士、芝加哥肯特法學院法學碩士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將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盟本公司。

上述建議委任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執行董事)  
盧均強先生(執行董事)  
倪世利先生(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